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231004838
报告名称: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372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宁兰华 (421600613404), 白慧霞 (1301000900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关于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37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特材”）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33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及五、（十九）所述，远大特材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93,775,368.73元，我们对短期借款执行的函证及核查相关借款合同等审计程序，确认远大特材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已逾期，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本金金额为87,775,368.73元；远大特材公司未能与相关贷款单位重新商定贷款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多笔逾期，被担保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偿付到期余额为32,886,262.67元。如果被担保单位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远大特材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我们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我们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有限,同时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远大特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所述,远大特材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79,339,560.2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351,388.44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6,749,260.98元。货币资金1,778,214.41元,其中因诉讼银行存款被冻结214,024.72元;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涉及多项诉讼、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远大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涉及涉诉事项纠纷、对外担保事项和银行贷款事项逾期，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远大特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盘点保留意见及事项对远大特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是针对远大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远大特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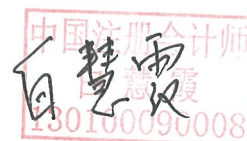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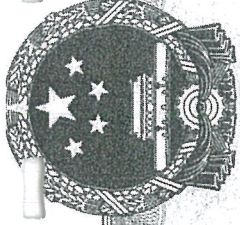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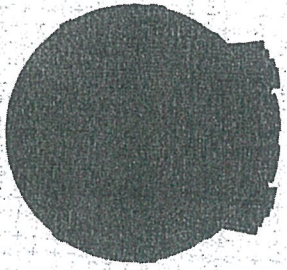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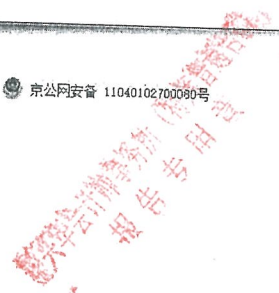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8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宁兰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9651017830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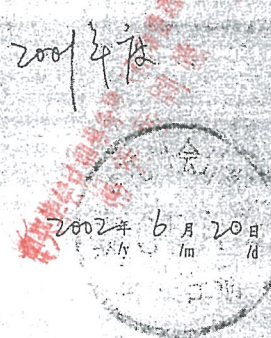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宁兰华
证书编号: 421600613404

证书编号: 421600613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白慧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3711017092



姓名: 白慧霞
证书编号: 13010009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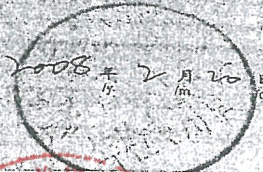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证书编号: 13010009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7月 6日
/y /m /d